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于2014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柳州医药　股票代码：603368）于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和中航飞机（股票代码：0007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启明星辰和中航飞机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5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北京京海长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进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世纪）拟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海长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长歌）增资扩股。

海峡世纪系福建电影制片厂、福建省音像出版社、福建长龙影视公司三家单位根据中央关于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合并而成，是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旗下的独资国有企业。该公司以电影、电视剧制作、音像出版发行为主要经营方向，同时兼顾新媒体产业发展，并致力于大文化市场的产业经营开拓，是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参股京海长歌后，将与海峡世纪成为伙伴关系，对公司加快发展影视行业业务提供平台与机遇。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影视）拟向京海长歌投资510万元。大洲影视投资后，京海长歌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大洲影视的持股比例为49%，海峡世纪的持股比例为51%。该项股权投资的完成以京海长歌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投资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6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可能会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及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客观、清晰地反映固定资产价值，细化了原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的分类，调整了运输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变。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了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82%股权后，公司原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分类以及预计可使用年限（折旧年限）无法客观、准确、可靠、清晰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为了谨慎地提供更客观、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目前采用的固定资产分类及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前：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运输设备	8	5
通用设备	3-12	5

2、会计估计变更后：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运输设备	4-10	5
机器设备	5-10	5
办公设备	3-12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可能会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及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细化原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的分类、变更部分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总经理孔维先生与荷兰Mucosis B.V.公司的授权代表Thomas Johnston先生于2014年1月6日在长春签署了以下协议：

1、《荷兰Mucosis B.V. 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和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股东协议》；

3、《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百克生物分2期共计投入350万欧元（扣除已经支付的11.7万欧元，即支付338.3万欧元，该笔支出用于百克生物对该技术可行性的验证，双方同意该支出计入百克生物350万欧元总投资之内）认购荷兰Mucosis B.V.公司25%的股权。同时，荷兰Mucosis B.V.公司和百克生物就荷兰Mucosis B.V.公司的SynGEM和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

第一期认股款是在签订的协议生效后，认购荷兰Mucosis B.V.公司1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前，再认购荷兰Mucosis B.V.公司15%的股份。

（2）审议及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于2014年1月15日发布了《下属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百克生物于2014年4月9日向Mucosis公司支付股权款1,401.9万元人民币（约合163.3万欧元），取得该公司10%股权，该股权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确认；

百克生物于2014年11月25日向荷兰Mucosis B.V.公司支付股权款1,339.3万元人民币（约合175万欧元），并于近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由荷兰Ernst?Hans?Rozelaar公证处签发的荷兰Mucosis B.V.公司股票发行的公证文件，该文件显示，百克生物于2014年11月26日确认取得荷兰Mucosis B.V.公司15%股权。

至此，百克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协议中的股权认购计划，合计投入约合350万欧元持有荷兰Mucosis B.V.公司25%股权，并按照协议取得SynGEM和Mimopath?技术授权，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技术转移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投资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不会给公司带来效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并按照披露标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6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丰生物）已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31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赛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华中科技大学“十二五”艾塞那肽中央拨款	40.79
2	2013年第四批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21.00
3	“十二五”生物技术创新药物研发及长效释药系统孵化基地建设拨款	233.00
4	广东暨大药物中心“十二五”奥曲肽长效缓释微球专利到期药物研发拨款	120.00
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十二五”生长激素大品种技术改造中央拨款	57.00
6	吉林省工商局著名商标奖励	10.00
7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
8	东北师范大学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合作	15.00
合 计		536.79

二、华康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十味香鹿胶囊产业化项目拨款	20.00
2	富民强县专项资金	35.00
3	敦财预（2014）27号文件产品研发	350.00
4	防治专项	10.00
5	科技进步奖	3.00
6	开拓资金	1.2
7	污水处理	70.00
8	追加建设资金	2,300.00
9	专利补贴	5.00
10	科教科创新专项资助	61.00
合 计		2,855.20

三、百克生物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	88.56
2	流感减毒活疫苗的研究开发	21.00
3	WHO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230.20
4	重组疫苗通用载体构建与应用技术平台专项资金	138.54
5	科技局拨2013市科技项目验收尾款	3.00
6	科技局拨2013市科技项目验收尾款	3.00
7	著名商标奖励	10.00
8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80
9	高新管理委会配套补助	30.10
10	国际业务部收医药保健商会补助款	0.32
11	人乳头病毒HPV政府补助	60.00
1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00
13	留学人员资助款	7.00
14	省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4.00
合 计		654.52

四、百益制药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胃肠道肿瘤疫苗的研究	22.00
2	财政拨款	200.00
合 计		222.00

五、百克药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 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艾滋病	23.32
2	艾滋病Ⅱ期临床研究	6.00
合 计		29.32

六、迈丰生物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 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重大科技攻关专项“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研究开发项目	21.00
合 计		21.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以上项目专项资金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截止到2014年12月9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4,081.41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938.53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增加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422.52万元。

以上各项数据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4-03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志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刘凯、王志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刘凯、王志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在股东大会授予总量范围内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刘凯、王志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1、2、3项议案尚待《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4-032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4-03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5001.4975万股的2.9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大连冷冻机厂生产经营主体部分改组成立的上市公司。1993年6月在大连工业企业中第一个实行股份制改组，1993年12月 8日，公司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8年3月20日，公司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总额为350,014,97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法人持股19,213,921.00元；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10,530.00元；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215,790,524.00元；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000,000.00元。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用于科研、石油、化工、纺织、医药、农牧渔和饮食服务、农产品深加工等行业的活塞式、螺杆式、离心式制冷压缩机、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以及压力容器、组合库、气调保鲜库等成套设备以及冷冻冷藏厨柜、平板式速冻机、隧道式速冻机、块冰机等60多个品种，400多个规格。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160,884,560	1,535,706,911	1,521,979,266	1,863,25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29,953	153,006,057	117,142,066	81,62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19,622	121,207,822	123,788,117	15,69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4,249	7,630,456	-66,860,886	168,36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922,479	1,907,018,190	1,808,800,738	1,748,822,104
总资产	3,083,859,492	2,967,390,235	2,937,190,657	3,053,660,921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4	0.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4	0.3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0.3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8.27	6.63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5	7.00	0.91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纪志坚	董事长	94.23	9.284%	0.269%
徐郡饶	董事	65.96	6.499%	0.188%
刘凯	董事、总经理	65.96	6.499%	0.188%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37.69	3.713%	0.108%
荣艳	财务总监	37.69	3.713%	0.108%
李文江	副总经理	37.69	3.713%	0.108%
宋文宝	董事会秘书	28.28	2.786%	0.081%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4人）		647.50	63.793%	1.850%
合计（41人）		1015	100.000%	2.900%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股权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5001.4975万股的2.90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5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大冷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11元的50%，为每股5.56元。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授予激励对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27元/股，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总额为2052.8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2015年-2018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015	2052.82	923.77	769.81	307.92	51.32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方式如下：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以上2—5激励计划终止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备查文件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4-03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 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大冷股份”（证券代码000530）、“大冷B”（证券代码200530）自2014年12 月1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2014年12月9日，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大冷股份”（证券代码000530）、“大冷B”（证券代码200530）将于2014年12月10日（周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